

# 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书

上海科技大学单位：

你单位承担的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“基于大数据的移动应用恶意成分检测”（项目编号：21PJ1410700）执行期已满。按照《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沪科规〔2021〕6号）、《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》（沪科规〔2023〕5号）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等要求，于2024年3月05日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综合绩效评价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通过。

- 附件：1.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意见表  
2. 项目（课题）综合绩效评价专项经费评价情况表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

## 附件 1

##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意见表

项目编号	21PJ1410700		
项目名称	基于大数据的移动应用恶意成分检测		
承担单位	上海科技大学		
项目负责人	唐宇田		
评价日期	2024年3月05日		
绩效评价意见	通过		
专家组成员名单			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
1	朱萍	上海中医药大学	实验师

- 注：1、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目标和任务，并合规合理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，为通过；
- 2、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；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；所提供的文件、资料、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；经费管理和使用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；均按未通过处理。
- 3、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，为结题。
- 4、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通过的，技术和财务得分均不应低于60分。

## 附件 2

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 
专项经费评价情况表

项目编号	21PJ1410700			
项目名称	基于大数据的移动应用恶意成分检测			
承担单位	上海科技大学			
项目负责人	唐宇田			
评价日期	2024年3月05日			
项目（课题）名称	资金评议得分	结余资金 (万元)	应返还资金 (万元)	验收后拨款 (万元)
基于大数据的移动应用恶意成分检测	91	3.56	0	0
项目合计			0	0

注：1、对于留归单位使用的结余资金，应严格按照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（课题）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加强管理，规范使用，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2、请项目（课题）单位在收到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后 1 个月内将应返还的结余资金返还至指定账户（户名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；开户行：浦东发展银行人民大厦支行（076363）；账号：97210155260000814），并备注“××课题结余”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

2024年3月19日